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滨台高速彭家枢纽至淄博西枢纽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含地形信息及征迁范围的图件、土石方外购来源、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第十四条，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含地形信息的图件为国家秘密；征迁范围、土石方外购来源属于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数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属于政府信息。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部分内容不宜公开，但公示的报告书中

明确了数据评价结论。

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版

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